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社會工作局
GOVERNO DA RAEM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申請編號: _____

受益人在2011年9月6日已申請
殘疾評估登記證,並於2012年
5月23日首次申請殘疾津貼。

- 首次申請
 更新資料
 重新申請

殘疾津貼申請表

(只限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申請)

受益人姓名:(中文) 陳某 (外文) CHAN MO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19 日 / 8 月 / 1970 年

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明文件: 澳門居民身份證 / 居留權證明書, 證件編號: 1234567(8)

聯絡電話: 6666 6666 殘疾評估登記證: 編號: 654321 申請中

*申請「殘疾評估登記證」時所申報的受益人居所,將供社會工作局作通訊用途;如欲更改地址,請 台端向社會工作局復康服務綜合評估中心申請更新相關資料。

提出申請者姓名: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所屬機構(如適用):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與申請人之關係(只剔選其中一項):

A. (以下情況,必須附同能證明關係之文件,但不需填寫以下之授權聲明。)

- 配偶 直系尊親屬 其他合法代理人(例如:監護人)

B. (以下情況,必須填寫授權聲明。)

- 被授權人(非上述關係之第三人)

本人(受益人)聲明授權 _____ (被授權人),與本人之關係為 _____,以本人的名義向社會工作局提出殘疾津貼的申請,並由其按本人的意願填寫本申請表並將之連同載有本人個人資料的文件向社會工作局提交。

受益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日 / _____ 月 / _____ 年

所有填寫的資料及提交的證明和文件必須屬實,如發現任何不法的事情,社會工作局將按現行法律追究。尤其是:

- 《刑法典》第二百五十條(使用虛假證明):使用虛假之證明或證明書,目的為欺騙公共當局,損害他人利益,或為自己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 《刑法典》第二百五十一條(使用他人之身份證明文件):意圖造成他人或本地區有所損失,又或意圖為自己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使用發給予他人之身份證明文件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註:罰金之數額為每日澳門幣 50 圓至 10,000 圓。

申請應附同的文件

文件類別		備註										
受益人資料	身份證明文件	必須提供以下任一文件： - 有效或可續期的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影印本；或 - 其他能證明其具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的文件或證明。										
	居所證明	必須提供以下任一文件： - 現居所的水、電或電話費單影印本；或 - 其他能證明現居所地點的文件。										
銀行賬戶資料	供轉賬用的賬戶資料	必須提供： - 澳門幣銀行存款簿影印本。 - 「殘疾津貼」提供轉賬服務的本澳銀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大豐銀行有限公司 >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銀行 > 永亨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花旗銀行 >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匯業銀行有限公司 > 廣發銀行 > 澳門商業銀行 > 澳門國際銀行 > 澳門華人銀行 (按筆劃次序排列)										
	聯名賬戶或第三者賬戶持有人的資料(視乎情況提交)	必須提供(僅適用於)： 賬戶聯名人或第三者賬戶持有人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										
第三人的資料 (僅適用於申請由第三人提出申請的情況)	提出申請者的資料	必須提供： 提出申請者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										
	與受益人的關係證明	必須提供以下文件：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配偶</td> <td>能證明與受益人的關係是配偶、直系尊或卑親屬的證明或相關影印本(例如：結婚證書、出生證明等)</td> </tr> <tr> <td>直系尊親屬</td> <td rowspan="2"></td> </tr> <tr> <td>直系卑親屬</td> </tr> <tr> <td>合法代理人</td> <td>法院裁決影印本</td> </tr> <tr> <td>授權人</td> <td>授權書(可於申請表上直接填寫)</td> </tr> <tr> <td>其他</td> <td>能證明與受益人間存在代理關係的證明或文件</td> </tr> </table>	配偶	能證明與受益人的關係是配偶、直系尊或卑親屬的證明或相關影印本(例如：結婚證書、出生證明等)	直系尊親屬		直系卑親屬	合法代理人	法院裁決影印本	授權人	授權書(可於申請表上直接填寫)	其他
配偶	能證明與受益人的關係是配偶、直系尊或卑親屬的證明或相關影印本(例如：結婚證書、出生證明等)											
直系尊親屬												
直系卑親屬												
合法代理人	法院裁決影印本											
授權人	授權書(可於申請表上直接填寫)											
其他	能證明與受益人間存在代理關係的證明或文件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為配合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向社會工作局（以下簡稱“社工局”）提供個人資料前，務請先詳細閱讀以下內容：

一、個人資料收集的目的及用途

社工局為處理與殘疾津貼申請之相關事宜而收集的個人資料，僅供此特定用途；但社工局收集所得的相關資料，則亦會供社工局作統計及研究用途，藉此監察、檢討及改善社工局的服務。

倘申請表格由第三人向社工局提交時，在必要的情況下，該第三人必須確保已取得資料當事人的明確同意，並把相關資料被處理的目的及用途等告知資料當事人。

二、資料轉移

當有需要時，社工局可按現行法例規定，把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向其他相關實體/單位披露，以便該等實體/單位能協助處理與申請相關的事項；但現行法例另有規定者，則不在此限。

若資料當事人不同意將資料向其他實體/單位披露，不排除社工局會因無法核實資料當事人的狀況而無法處理有關申請。

三、查閱、更正或刪除個人資料

資料當事人可向社工局要求獲告知其個人資料被處理的情況，並可要求更正或刪除屬不完整或不準確的資料；但就已完成使用目的而刪除的個人資料除外。在行使此權利時，資料當事人可將經填妥的申請表交回社工局。「查閱/更改個人資料申請表」可向社工局索取或於社工局網頁（<http://www.ias.gov.mo>）下載。

社工局在處理申請或續後跟進時，若資料當事人要求刪除對處理申請而言屬重要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申請被拒絕。

四、保存期

關於保存期的內容，適用第73/89/M 號訓令、第73/89/M 號法令十二條及第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五條第一款(五)項的規定，但有關期間日後將會由正式訂定或修訂的保存期取代。

五、一切本欄未載明的事項，請參閱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

六、若有任何疑問，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住址所屬之社會工作中心查詢聯繫。

社會工作局啟

回條（申請殘疾津貼）

社會工作局於 2012 年 3 月 23 日收到 台端（受益人） 陳某
(澳門居民身份證/居留權證明書，編號：12345678) 的殘疾津貼申請表及相關文件，特此回覆。

若有查詢或欲瞭解更多資訊，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_____ 向本局查詢，又或瀏覽社會工作局網頁（<http://www.ias.gov.mo>）。 各社會工作中心電話

收件工作人員(簽名)： 吳某 日期： 2012/3/23 收件單位蓋印： _____